2021年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研究工作，指导城市市政设施服务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吸收、应用等工作，为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承担怀化市主城区主次干道的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城市桥梁（含地下人行通道、涵洞）、综合管廊管线、智慧城管市政监控信息平台等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市本级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取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城市排水排涝、抗冰除雪等工作。         （三）参与拟订市本级市政设施服务行业作业规范和标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关工作；为全市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开展和养护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提供技术指导。

（四）协助做好市本级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建设、交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中心城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市政设施行业技术和信息化指导、业务培训、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智慧城管市政监控信息平台的受理分解和跟踪服务工作。

（六）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市政工程服务部、市政应急服务部、市政科技推广服务工作、市政管线服务所、城市车行道服务所、城市人行道服务所、城市照明服务所、城市桥梁服务所、城市排水服务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3,252.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94.74万元，减少34.26%，主要是因为市政设施完好率较上年好，维护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252.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72.33万元，占88.3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80.00万元，占11.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78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7.82万元，占57.04%；项目支出2,054.27万元，占42.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2,872.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66.92万元，减少38.09%，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24.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69%，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6.31万元，减少12.18%，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经费计入了公用经费。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24.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26万元，占2.46%；节能环保支出524.80万元，占21.65%;城乡社区（类）支出1,796.10万元，占74.09%。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297.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2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12.93万元，支出决算为904.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付。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7.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1.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12.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9.2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7.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任务安排。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21.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8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湖南省照明学会到怀化慰问会员单位困难党员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7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2.5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8.54万元；支出1,791.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53万元，项目支出1,211.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单位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3.92万元，用于开展单位新进人员参加市党校干部教育培训，人数6人，内容为干部教育培训；用于开展单位职工谷晓杰、曾志业、黄磊大车B2驾照培训，人数3人，内容为到怀化德宇驾驶培训公司参加大车B2驾照培训,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1.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8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44.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6.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86.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生产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34.9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5%。组织对2021年度日常维护费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07.0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4.88%。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日常维护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7.0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组织对“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4.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91.0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三是认真抓好2021年城管工作要点的落实，四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五是大力夯实安全文明和综合治理工作，六是认真完成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任务，七是认真完成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任务；八是继续深入单位文化阵地建设。（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日常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13.00万元，执行数为942.05万元，完成预算的30.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道路维护完成车行道沥青砼坑槽路面修复4.6万平方米，基础修复1002平方米，修复破损人行道板1.18万平方米，麻石路沿石1250米、安装隔离柱994个、人行道路面硬化202.45平方米、墙面砖修复92.9平方米、设置人行道无障碍坡道54个；二是排水维护完成破损沉陷井盖提升及更换圆形检查井284座、雨水井496座、清淤疏通检查井838座、雨水井4800座，铺设波纹管道168.4m、砌筑雨水井284座、检查井47座、更换雨水井井盖1081座、检查井井盖361座、排水沟盖板252㎡；三是路灯维护完成路灯线路334处，修复电缆11270米、铺设路灯管线954米，更换护套线3018m、维修路灯5395盏、中国结748套，拆移安装路灯14杆，国旗1224对，安装射灯205盏，检修路灯开关箱69台；四是桥梁检测及维修加固完成了毛家溪桥、狮子岩桥、青山溪桥等9座桥梁伸缩缝、止水带、桥梁护栏等病害维修，以及三眼桥、云溪一桥、紫东桥、建丰桥、顺天桥5座桥梁维修加固，完成了云溪桥、红星桥、朝堰溪一桥、板溪桥、城东高速路口桥等7座桥梁常规检测，以及舞水二桥、毛家溪桥、锦溪桥等7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和动静载试验及全市14个县市区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湘西自治州8个县市区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的交叉互检，以及城市桥梁app巡检及日常巡查和相应表格等填报工作；五是办理破道审批手续27处，下达各类道路整改通知书35处；六是及时处理智慧城管派单2162件，完成市民投诉整改285起，完成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等投诉8起，完成率达100%；及时启动防汛排涝应急预案6次，精准提供路灯大面积熄灯故障34起；七是认真抓好2021年城管工作要点的落实，启动了梨园路、鹤洲南路、府星路3条道路提质改造，完成了鹤城区410条背街小巷、五大入城口提质改造、沿河西路、本业大道等5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怀化高铁片区防洪排涝建设、锦溪北路箱涵等老旧拱涵维修加固等前期立项及可研报告审核上报，编制上报了2022年市政基础设施专项维护和提质改造项目计划预算。

日常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项目立项规范。由市人大审批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942.05万元；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评审、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资金结算的审计；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6、可持续性。2021年“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专项942.05万元，解决我市市民安全出行等问题。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作为附件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及《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在职人员情况。《中共怀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怀编〔2021〕77号）批复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的编制数160人，截止2021年末实际在岗人数171人。

2、机构设置。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部室有：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市政工程服务部、市政应急服务部、市政科技推广服务部、市政管线服务部、城市车行道服务所、城市人行道服务所、城市照明服务所、城市桥梁服务所、城市排水服务所。

3、主要职能。

（1）承担全市市政设施运行服务研究工作，指导城市市政设施服务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吸收、应用等工作，为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2）承担怀化市主城区主次干道的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城市排水、城市桥梁（含地下人行通道、涵洞）、综合管廊管线、智慧城管市政监控信息平台等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市本级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取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城市排水排涝、抗冰除雪等工作。

（3）参与拟订市本级市政设施服务行业作业规范和标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关工作；为全市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开展和养护作业社会化、市场化服务提供技术指导。

 (4) 协助做好市本级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建设、交工和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协助做好中心城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等相关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市政设施行业技术和信息化指导、业务培训、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

 (5) 承担智慧城管市政监控信息平台的受理分解和跟踪服务工作。

 (6) 完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

（1）2021年，要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多城同创”的总体目标，按照主管局的工作部署，制定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要点，抓好工作落实。

1、坚持抓常态化管理。为创新工作成果，对各片区实行常态化管理，主要从市政临时破道管理状况、路灯亮灯率及路灯设施完好率、道路路面平整状况、市政排水状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状况、市民满意状况、工作人员作风建设等方面全面实行常态化管理。

2、突出日常维护重点。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主管局2021年工作要求，以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精心细致地开展市政设施重点整治活动，重点突出以迎丰路、湖天路、红星路、人民路等“五横五纵”城市道路维护管理为工作重点，抢抓有利施工时节，深入开展各类市政设施维护，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和维护质量，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

3、狠抓专项维护要点。一是加强车行道路面的路面油化改造，力争完成香洲路、太平巷、鹤洲南路、榆市路等水泥砼路面的沥青油化，以及香洲路、府星路、鹤洲南路、锦溪南北路的人行道的破损修复整体改造。二是完成对桥梁的维护加固，要根据桥梁检测结果，尽快完成对三眼桥等城市桥梁的维修加固，加强桥梁附属设施和地下人行通道的APP巡检和小型维修。三是继续加强排水小型积水点的局部维护改造，加大污水外溢点的治理，结合当前防洪排涝的实际，解决所有污水外溢点的治理，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四是继续加强盲灯区的路灯补植，充分利用路灯旧材，购置部分路灯电缆和照明灯具等器材，采取单边安装或者分段安装的方案，有效消灭盲灯区域，完善城市照明功能。五是继续加强城市道路临时破道管理，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临时破道管控，对随意破道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有效遏制滥破行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依据怀财预（2021）22号预算批复，我中心2021年年初支出总预算4,737.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9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868.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12万元）；项目支出3,725.00万元。

2021年支出预算调整预算数44.15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上年结转留用（预算批复）1,529.76万元、年中预算调减数1,485.6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数中基本支出569.26万元，项目支出-525.11万元。

2、2021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决算总支出4,78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7.82万元，占总支出的57.04%，使用内容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054.27万元，占总支出的42.96%，主要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环保设备；三城同创绿城攻坚清淤泥专项、市政设施维护专用设备经费；特种作业车上户；桥梁监测费用；2020年住房城乡引导专项资金（新型城镇化试点地区奖补）及城区排水补短板专项；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2021年基本支出2,727.82万元较上年减少1,330.95万元，减少32.79%。

1、人员经费。人员经费2,378.9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21%，较上年增加5.46%，主要是职工基本工资调标、社保缴费增加的人员经费。

（1）工资福利支出2,139.40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9.53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公用经费348.89万元（含资本性支出11.86万元），较上年减少80.65%，主要是上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经费计入了公用经费等核算口径不一致影响。

（1）商品和服务支出337.03万元。包括日常运行正常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培训费、“三公经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三公”经费支出0.4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0.09万元，政府基金0.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三公经费”总体支出比上年增加0.09万元，是本年实际发生的支出数。

（3）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3.92万元。会议费0万元，发生培训费3.92万元，主要是市党校干部培训、人事考勤系统培训、成都窖井盖等培训费、大车职业技能培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培训、杭州市政管理养护创新论坛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长沙路灯高空作业培训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培训等发生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怀财预（2021）22号文件安排，2021年度市财政安排专项项目资金2,054.26万元（年初财政预算安排969.05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1,085.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65.91万元，资本性支出493.31万元。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2,054.26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类）水体、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中：沥青混合料搅拌环保设备324.80万元；三城同创清淤泥专项200.00万元；特种作业车上户27.00万元；三城同创-市政设施维护专用设备经费166.14万元；桥梁监测费用27.45万元、市政实施日常维护费1308.87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严格按制度执行，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招标、评审、结算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科学、高效，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借用或随意调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三眼桥抢修加固应急抢修工程经《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将三眼桥抢修加固列为应急抢险工程的请示》（怀城执法〔2020〕64号）、《怀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政府批转〈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将三眼桥抢修加固列为应急抢险工程的请示〉有关情况的报告》（怀建〔2021〕88号）呈签实施。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项目管理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日常检查并建立了日常检查台账。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资产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资产的配置、购置、验收、入账、领用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落实资产关键岗位、使用人员的职责。2021年末资产总额332,617.30万元，负债总额1,170.38万元，净资产331,446.93万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减少1,080.74万元，负债减少68.78万元，净资产1,011.94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怀财绩〔2022〕51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177.99分，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自评得分80.49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5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分析

2021年年初预算4,737.90万元，消化上年结转专项项目资金1,529.76万元因素，调减了年初预算1,485.60万元。通过财政资金的直接引导，我市市政设施及安全出行保障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效率性分析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党的建设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工委和局党组2021年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全中心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开展，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增强我中心党建工作的活力。定期分析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强化网络舆情、办公微信群、QQ工作群等管理，按时完成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2、**扎实推进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三城一区”和主管局《2021年城市管理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突出主城区车行道、人行道、排水、路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扎实推进业务中心工作开展。

**（1）道路维护管理。**一是重点对本业大道、湖天大道、正清路、迎丰路全线等“五横五纵”和各大高速出入口路面坑槽进行沥青砼路面开窗修复，全年累计完成车行道沥青砼坑槽路面修复4.6万平方米，基础修复1002平方米。二是完成了湖天北路、天星东路、迎丰中路、红星路等人行道集中修复，以及各机关、车站、学校、商业中心等周边人行道修复，全年累计修复破损人行道板1.18万平方米，麻石路沿石1250米、安装隔离柱994个、人行道路面硬化202.45平方米、墙面砖修复92.9平方米、设置人行道无障碍坡道54个。

**（2）排水维护管理。**一是重点对迎丰路、湖天大道、湖天片区等易积水路段的排水管网清淤疏通，以及部分堵塞严重的排水管道进行局部改造，全年累计完成破损沉陷井盖提升及更换圆形检查井284座、雨水井496座、清淤疏通检查井838座、雨水井4800座，铺设波纹管道168.4m、砌筑雨水井284座、检查井47座、更换雨水井井盖1081座、检查井井盖361座、排水沟盖板252㎡。二是结合当前城区市政排水的实际，再次完善了城区市政防洪应急预案，调整了防汛抢险应急队伍，对重点防涝路段和人行通道等部位定点值守，及时排除内涝险情。

**（3）路灯维护管理。**一是加强路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特别是大面积黑灯现象的应急抢修，以及各交叉路口的射灯补光维修和中国结亮化设施的维修。全年共维护路灯线路334处，修复电缆11270米、铺设路灯管线954米，更换护套线3018m、维修路灯5395盏、中国结748套，拆移安装路灯14杆，国旗1224对，安装射灯205盏，检修路灯开关箱69台。二是加强路灯安全测试，委托怀化市防雷检测中心完成了湖天南路、锦溪南路382杆路灯的接地安全测试，及时排除漏电安全隐患。三是完成了肉联厂小区、汽贸巷等无物业小区的路灯安装，国庆节前城区路灯杆国旗的悬挂。

**（4）桥梁维护管理。**一是完成了毛家溪桥、狮子岩桥、青山溪桥等9座桥梁伸缩缝、止水带、桥梁护栏等病害维修，以及三眼桥、云溪一桥、紫东桥、建丰桥、顺天桥5座桥梁维修加固。二是完成了云溪桥、红星桥、朝堰溪一桥、板溪桥、城东高速路口桥等7座桥梁常规检测，以及舞水二桥、毛家溪桥、锦溪桥等7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和动静载试验，三是按照省住建厅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全市14个县市区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湘西自治州8个县市区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的交叉互检，以及城市桥梁app巡检及日常巡查和相应表格等填报工作。

**（5）破道施工管理。**一是严格履行临时破道监管职能，采取定点值守与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加强临时破道管理，城区道路滥破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全年累计办理破道审批手续27处，下达各类道路整改通知书35处。二是严格监督施工围栏施工作业与环保扬尘治理，做好事前勘测核实、事中现场监督、事后检查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督。三是严格破道非税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落实“缓、减、免”制度和流程，严禁私自减免非税收入，行政许可非税收费227万余元。

**（6）智慧城管运行管理。**一是严格落实智慧城管任务派单、跟单、消单工作，以及12345市长热线派单、消单工作，全年及时处理智慧城管派单2162件，完成市民投诉整改285起，完成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等投诉8起，完成率达100%。二是加强抗冰除雪和汛期应急保障服务，坚持汛期内实行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准确提供了汛情预警和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启动防汛排涝应急预案6次，购置了抗冰除雪撒盐机2台、铁铲羊镐100把、麻袋1000个、做好了抗冰除雪工业盐计划。三是进一步完善了路灯监控系统功能，通过系统电流监测功能，精准提供路灯大面积熄灯故障34起，路灯远程控制起到了良好的监控效果。

**3、认真抓好2021年城管工作要点的落实。**根据主管局《2021年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要点》的任务安排，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大力实施市政维护管理市场化进程，着力推进2021年城管工作要点的落实。今年，在2021年日常维护预算资金内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完成了三眼桥加固维修，顺天桥等4座城市桥梁维修，云溪桥等7座桥梁常规检测，以及舞水二桥等7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和动静载试验，毛家溪桥等9座桥梁伸缩缝等病害维修，30台路灯专用变压器日常维护，东环路、本业大道等3处排水补短板改造，城区市政消火栓维修。同时，对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条件的小型维护内容实行总价控制，以综合单价公开招标，按实际完成量结算的方式实行了市场化专项集中修复。此外，协助主管局完成了体育中心内涝点治理，启动了梨园路、鹤洲南路、府星路3条道路提质改造，完成了鹤城区410条背街小巷、五大入城口提质改造、沿河西路、本业大道等5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怀化高铁片区防洪排涝建设、锦溪北路箱涵等老旧拱涵维修加固等前期立项及可研报告审核上报，编制上报了2022年市政基础设施专项维护和提质改造项目计划预算。

**4、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成立了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联络员1名，并选派了1名经验丰富的队员常驻沅陵县荔溪乡双合村，处领导班子多次深入乡村振兴工作联系点现场调研，探讨乡村振兴措施，定期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乡村振兴帮扶对象家中走访、慰问，解决实际困难，并为双合村资助乡村振兴帮扶资金5万元，赠送了100个不锈钢环卫垃圾箱，购置了近2万元的办公设备和设施，按时完成了各项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指标任务，得到了广大村民的一致好评。下一步，还将根据帮扶村的工作需要，经实地勘察后安装约100盏太阳能路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

**5、大力夯实安全文明和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加强了安全隐患排查，完成了全市2021年桥梁安全运行自检和湘西自治州互检的调研评估，部分路灯漏电技术的检测，以及窨井盖安全状况、重点防汛路段安全大排查，坚决遏止了安全事故发生，全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二是加大了扬尘治理和安全文明施工，完成了1000型环保沥青搅拌站的采购，添置了生产除尘设备2台，统一制作了安全警示牌和道路施工围栏设施，购置了专用工作雨衣和反光警示马夹，有效规范了城区道路围档施工，全面提升了城区文明施工水平。三是狠抓综合治理维稳工作，重点加强干部职工管理，严防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组织、网络谣言传播等非法行为，继续聘请物业公司加强院内管理，增加室外监控视频和扩容升级，储存容量从15天扩容至90天，购置了部分反恐防暴器材，全年未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和上访事件。

**6、认真完成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任务。**今年4月，我中心共收到主管局转交办理的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7件。通过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及时汇报办理计划和进展情况，并当面征求办理意见，按时完成好办理工作任务，其办理态度、办理结果、办理情况评估均为“满意”。特别是人大153号由市人大常委会赵顺涛代表提出的“关于厘清城区道路两边公共区域权属，将被侵占公共区域还原于民的建议”，由于占道管理不在我单位职能职责范围，通过市政府督察室协调，积极主动与鹤城区城管执法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按时完成了交办任务。

**7、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扫黑除恶工作。**一是根据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管理，严格落实本单位院内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和措施，并实行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重点根据疫情变化加强进出人员管理与排查，按时上报疫情排查情况。二是按照扫黑除恶的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墙报、标语等形式积极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宣传，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开展扫黑除恶知识问答考试，并在全处范围内开展了扫黑除恶的风险隐患排查，全处未出现涉黑涉恶的行为现象。

**8、继续深入单位文化阵地建设。**一是继续开展怀化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创建怀化市文明单位实施方案》三年行动目标，开展了院内房屋等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对临时危房建筑、空置房屋外墙和户外广告等安全隐患拆除，建设了绿化小游园，对单位院内附属楼进行了外墙粉饰，院内环境设施进一步规范整洁。二是进一步完善了单位文化阵地建设，路灯所城东班、城西所三班先后荣获了省、市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工会财务荣获了省总工会授予的“基层工会财务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柯志云同志个人先进事迹再次在《中国建设报》宣传报道。三是开展系列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先后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了康龙登山徒步活动、羽毛球赛、拔河比赛、趣味运动会、跳绳比赛、知识答题等系列文体活动，特别是组织参加了市总工会市直单位“趣味”运动会，并获得了“团体三等奖”的好成绩。

（三）有效性分析

1、财政供应人员配置控制率。2021年度编制人数160人，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171人，财政供养人员空置率106.88%。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1.26万元，上年预算1.41万元，变动率-10.63%

3、预算完成率。2021年上年结转1,529.76万元，年初预算4,737.93万元，调整预算-1,485.60万元，年末结转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4、预算控制率。2021年本年预算调整-1,485.60万元，预算控制率-31.36%，预算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5、新建楼堂馆所面积和投资概算控制率。无新建楼堂管所情况。

6、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37.0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14.7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93.74%，公用经费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0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安排1.2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14%，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7、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预算623.7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886.05万元，照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控制未达到预期目标。

8、管理制度健全性。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推行公务卡结算，严格差旅费和接待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购买中介机构服务的支出按统一的标准和审批程序执行。

9、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真实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对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标找差距。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2021年预算、2020年决算。

1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根据中共怀化市委办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绩效评估结果的通报》（怀办〔2022〕15号），考核得分93.64分，考核等次为优秀。

12、满意度在95%以上。通过实施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等保障了怀化市城区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及出行安全，满意度95%以上。

13、年初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好。对标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三级考核目标和分解权重，考评得分97.5分。

（四）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前述对我中心整体支出的分析，尚需要：

1、单位财政体制带来的职工利益保障问题。

2、市政管理职能的问题。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每年要求市本级分年度、季度、月份，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地报送全市各类桥梁安全状况、桥梁APP巡检、地下管网普查、路灯照明节能、窨井盖安全排查、市政道路设施统计，特别是城市防汛排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应急抢险情况的统一汇总上报，由于全市市政管理主体职能不明确，缺乏全市市政行业协调统一的管理职能，难以及时有效地落实国家和省里的相关工作，工作上存在一定的责任风险，需尽快理顺好市、县（区）两级的管理职能，确保上级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3、城市道路完好率问题。我市部分人行道因建设初期建设标准较低或建成年代久远，目前无匹配的人行道板替换，如正清路等人行道残缺不齐、香洲路人行道等破损十分严重。另有本业大道、城南入城线、环城南路、湖天南路等城南片区因高铁建设工程施工，导致车行道基础破损严重，无法正常修复。需对部分车行道和人行道重做基础修复，通过道路整体提质改造，才能确保城市道路的完好率。

4、智慧城管市政监控问题。由于我市智慧城管市政监管平台路灯监控系统设备淘汰，监控系统电流阀值报警经常迟滞，无法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另有“水文系统”设置有172个水位报警点，但系统运行缓慢，体验感很差，报警的准确率较低。需更新监控设备和优化系统，达到实用的目的，确保监控平台智慧智能和高效准确。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跟踪不到位

绩效管理理念不足，宣导力度不够，各部室使用资金时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导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实施有偏差。

2、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

受年中追加经费影响，预算控制率为-31.36%，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93.74%，没有实现零追加。应在以后年度加以重视，尽量减少追加资金，逐步降低预算控制率。

3、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到位

受年中呈签项目、日常维护费专项项目影响，政府采购执行率高达302.36%。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跟踪管理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更新观念，强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意识，提高各项工作绩效，不断提高职工工作能力和专项项目建设工作精准度。

2、强化预算约束

各部室合力加速流程管理，确保在2022年度加快项目进度及专项项目资金的支付，强化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1.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2021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湖南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8号）、《怀化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09]27号）的规定用于怀化市城区内道路、排水、路灯、桥梁、破道施工等维修维护项目资金。

2、项目的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3）《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6）《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怀财绩〔2022〕51号）。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已实施“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属于运行维护经费项目，项目主要用于怀化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2）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按照《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1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1〕22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按照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度工作要点安排，进一步细化市政2021年度工作要点，做好我市城区已移交的87条道路（道路总长156公里，面积507万平方米）、2广场、市政排水管网429公里（雨水管道135公里、污水管道129公里、雨污合流管道165公里）检查井10324座、48座桥梁、地下通道12座以及6399杆路灯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市政日常维护经费的预算安排，是实现我市“路平、灯亮、桥通、水畅”经费保障，为人民群众便利出行保驾护航，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2）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一：2021年度车行道维护约4.5万平方米；人行道维护约0.5万平方米。

阶段性目标二：2021年度破损沉陷井盖提升及更换圆形检查井等约6000座；更换井盖约1400座；更换排水沟盖板约200㎡。

阶段性目标三：2021年度电缆修复约11000米；路灯管线铺设约950米；护套线更换约3000米；路灯维修约5000盏；中国结约700套。

阶段性目标四：2021年度桥梁维修加固5座；桥梁检测及动静载实验7座；县市桥梁安全调研8座。

阶段性目标五：2021年度破道施工审批约20处；破道整改约30处。

阶段性目标六：2021年度智慧城管市政设施事部件派单约2000件，办结率100%。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拟通过车（人）道路、排水、路灯、桥梁维护以及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完成87条道路、2广场、48座桥梁以及6399杆路灯的日常维护工作，通过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授权采取破道审批和整改等行政手段对破道执法，确保了市民出行安全通畅，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逐年提升和优化市政设施服务功能，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我中心对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任领导任组长、分管财务领导任副组长，计划财务部、市政应急部、市政工程服务部等相关人员为工作成员。由财务部牵头，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计划，其他部室相互配合协调，共同完成2021年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

计划财务部根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要求开展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对3113.00万元项目经费进行了自评打分，并逐项对照，认真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同时认真收集相关资料，确保自评工作真实客观。

（三）分析评价

2021年我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预算3113.00万元，实际到位942.05万元，到位率30.26%。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到位资金执行金额942.05万元,具体详见《2021年项目资金拨款支付明细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实行多层级监督管理，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具体承担资金使用、审核工作，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承担专项资金使用督查工作，市财政局和审计局监督和审查资金的合法、合规性。二是实行年初预算的宏观管理制度，根据怀化市市政设施中长期规划、任务和要求，制定年度项目经费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备案；三是落实经费运行的全程控制，每一笔开支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填写经费开支申请报告，大额专项资金支付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所有支付报账凭证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实现多环节监管的流程控制。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我中心结合2021年工作计划及考评要求，召集工程技术科及相关业务科室和各所负责人员进行探讨、研究、论证，制定了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资金投入和项目任务覆盖率符合年度预算布置要求。

（2）实施招投标政府采购程序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中“桥梁监测”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三眼桥加固工程通过呈签方式进行。

（3）加强项目运行管理

根据《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内部控制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修订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加强了项目实施管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运行平稳有序。

（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我中心根据制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适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阶段性任务能够按计划完成，全年性任务基本能够按序时进度执行，保证了年度目标任务按值完成。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是在怀化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直接领导下，计划财务部、市政工程服务部、应急部、市政科技推广服务部、市政管线服务部、城市车行道服务所、城市人行道服务所、城市照明服务所、城市桥梁服务所、城市排水服务所等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竞标、项目施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结算等工作；实施项目验收考核和监督巡查管理记录台账；接受市财政监督，参与市本级绩效考核。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实行三级预算控制：一是应急部、城市事务服务部结合“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经费预算，报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审定。二是报局党组专题研究审定“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专项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审定通过后报市财政局城建科审核。三是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和“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工作需要，对经费预算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合格后下达资金计划（怀财预〔2021〕22号）。多层级的控制机制确保了预算的科学性和公开透明。2021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专项资金共下达预算指标942.05万元，实际支出942.05万元，预算完成率为100%。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1年发生“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专项经费942.05万元，各项目建设款需根据合同要求进行资金的支付。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按合同和进度已完成当年任务。

（2）项目完成质量。按年初预算完成了市政设施管理和维护任务，各项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智慧城管市政设施事部件办结率100%。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2021年度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完成了：

一是道路维护完成车行道沥青砼坑槽路面修复4.6万平方米，基础修复1002平方米，修复破损人行道板1.18万平方米，麻石路沿石1250米、安装隔离柱994个、人行道路面硬化202.45平方米、墙面砖修复92.9平方米、设置人行道无障碍坡道54个。

二是排水维护完成破损沉陷井盖提升及更换圆形检查井284座、雨水井496座、清淤疏通检查井838座、雨水井4800座，铺设波纹管道168.4m、砌筑雨水井284座、检查井47座、更换雨水井井盖1081座、检查井井盖361座、排水沟盖板252㎡。

三是路灯维护完成路灯线路334处，修复电缆11270米、铺设路灯管线954米，更换护套线3018m、维修路灯5395盏、中国结748套，拆移安装路灯14杆，国旗1224对，安装射灯205盏，检修路灯开关箱69台。

四是桥梁检测及维修加固完成了毛家溪桥、狮子岩桥、青山溪桥等9座桥梁伸缩缝、止水带、桥梁护栏等病害维修，以及三眼桥、云溪一桥、紫东桥、建丰桥、顺天桥5座桥梁维修加固，完成了云溪桥、红星桥、朝堰溪一桥、板溪桥、城东高速路口桥等7座桥梁常规检测，以及舞水二桥、毛家溪桥、锦溪桥等7座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和动静载试验及全市14个县市区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湘西自治州8个县市区桥梁安全运行调研评估的交叉互检，以及城市桥梁app巡检及日常巡查和相应表格等填报工作。

五是办理破道挖掘修复审批手续27处，下达各类道路整改通知书35处。

六是及时处理智慧城管派单2162件，完成市民投诉整改285起，完成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等投诉8起，完成率达100%；及时启动防汛排涝应急预案6次，精准提供路灯大面积熄灯故障34起。

七是认真抓好2021年城管工作要点的落实，启动了梨园路、鹤洲南路、府星路3条道路提质改造，完成了鹤城区410条背街小巷、五大入城口提质改造、沿河西路、本业大道等5条道路雨污分流改造、怀化高铁片区防洪排涝建设、锦溪北路箱涵等老旧拱涵维修加固等前期立项及可研报告审核上报，编制上报了2022年市政基础设施专项维护和提质改造项目计划预算。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利用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授权的坡道行政执法权，增加非税收入约227万元。完成2021年六个阶段性目标，促进怀化市三城同创工作，提升和优化市政设施服务功能，确保市民出行安全通畅，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立项规范。由市人大审批通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2、资金落实及时。实际到位资金942.05万元；资金的支付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时按制度规范支付。

3、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业务管理有效。

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市财政局负责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建设资金预算评审、资金计划下达、资金使用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市审计局负责“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项目资金结算的审计；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监督检查。

5、项目按时间和任务进度绩效阶段性目标已达到。

6、可持续性。2021年“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专项942.05万元，解决我市市民安全出行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2021年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经自评打分，得分96分。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1、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全过程，作为以后年度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2、专项资金实行相关的制度和办法、绩效评价的全过程公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制定了市政设施项目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